

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18 号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月12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于12月8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03民终13834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不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4民初7145号民事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案作出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同时，你公司表示，没有单独作出过（2016）粤0304民初7145号判决书以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3民终13834号判决书认定的所谓四项决议，判决书中认定决议无效的事实基础并不存在，公司将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3民终13834号判决申请再审。根据你公司6月21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就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与你公司（被告）决议纠纷一案，福田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结果为：（1）被告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改正行为前不得对其持有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的决议无效；（2）被告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违法所得（即违法增持公司股票及减持该股票所获得的收益）上交上市公司”的决议无效；（3）

被告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将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至合计持有比例 5% 以下”的决议无效；(4) 被告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具备收购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决议无效；(5) 驳回原告京基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同时，我部关注到：

1、根据你公司 8 月 1 日披露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你公司董事会披露了三种效力待定的表决结果并表示：在监管部门就京基集团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作出明确结论，及对京基集团及其疑似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川联合”）所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作出效力认定之前，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如实记录各与会股东的表决结果，待监管部门作出明确认定后，依据监管部门的结论认定前述股东大会的决议效力，并遵照生效决议执行相关决议内容。

2、根据你公司 9 月 18 日披露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你公司监事会和法律顾问认为，京基集团受让的林志等 13 人违法增持获得的公司 19.80% 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该部分暂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京基集团所持有的公司其余股份（占比 11.85%）以及其疑似一致行动人吴川联合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 1.94%）暂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同时你公司监事会和法律顾问表示：如监管部门对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结论或法院对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司法判决对本次投票结果产生影响，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将视情况相应调整。

请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说明，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情形下，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是否需要对上述两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效力进行调整和重新认定，如需要，相关决议的生效日如何确定。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结论明确的法律意见。请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将上述说明和核查意见报我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2 月 13 日